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203）

2 府行訴字第 1110469470 號

3 訴 願 人 ○○○

4 ○○○○○○○○○○○○○○○○○

5
6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原處
7 分機關)111 年 7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
8 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一、事實概要：

13 (一) 緣訴外人○○○(承租人)與訴願人(出租人)就本縣和
14 美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訂有耕
15 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和鎮湖字第○○○號，下稱
16 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
17 訴願人爰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
18 由，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承租人
19 亦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案經原處分
20 機關審認承租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
21 條例)第 20 條續訂租約之規定，於報經本府備查後，
22 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
23 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295725 號函
24 附訴願決定書，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25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在案。

26 (二) 嗣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後，仍認本件具有減租條例第
27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
28 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之情形，從而認為訴願人不符減

1 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收回自耕之規定，並認為承租人
2 ○○○符合減租條例第 20 條續訂租約之規定。案經原
3 處分機關報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4 1110253307 號函同意後，以原處分准由承租人續訂租
5 約。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6 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
7 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2 日到府
8 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

9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10 (一) 請撤銷和美鎮公所 111 年 7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
11 號函所為處分(和鎮湖字第○○○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
12 約准予承租人○○○續訂 110 年本鎮湖潭段○○○地
13 號耕地租約案)，並請准予出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
14 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收回出租
15 耕地。

16 (二) 請依據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
17 法訴字第 1100295725 號函訴願決定書理由意旨及訴願
18 法第 81、96 條規定，訴願為有理由者，訴願人表示不
19 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應依原
20 決定書意旨為之。

21 (三) 本案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
22 府法訴字第 1100295725 號訴願決定書論結本案訴願為
23 有理由，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後，
24 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卻延遲以 110 年 12 月
25 29 日和鎮民字第○○○號函呈報縣政府，顯已逾限期，
26 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和鎮民字第○○○號
27 函另為處分，本處分顯為無效之處分，請貴公所撤銷
28 原處分並依訴願審議委員會論結訴願為有理由意旨為

1 之，撤銷上開原處分，准由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始
2 符合客觀公平公正依法審核原則。

3 (四) 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
4 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5 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
7 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8 限制。審核標準如下：「A、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9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B、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 19 條
10 第 2 項之耕地及自耕地規定……，乙、「自耕地」之認
11 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 79 年 8 月 31 日台
12 內地字第 828311 號函)。丙、所稱「鄰近地段」係指
13 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4 15 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 15 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
15 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輸之便捷性，並
16 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量測
17 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之」。訴願人
18 均符合上述要件，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審議委員會
19 意旨及內政部頒訂之審核要件予以審核，卻故意模糊
20 焦點，另增加法令所未規定之審查事項，請撤銷原處
21 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22 (五)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裁成決定書，
23 惟使訴願人訝異竟違反訴願決定意旨未按結論確實辦
24 理到底落實執行完成即作出撤銷結案，顯違反訴願法
25 第 81、96 條規定與未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
26 第 1、2 項耕地自耕地認定與收回出租耕地應符合要件，
27 訴願人皆具備收回要件且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2
28 項之認定規定自耕地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原處分

1 機關未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2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
3 冊依法辦理，承租人自陳每年除系爭耕地收入約 2000
4 至 3000 元外，另有本鎮湖潭段○○○地號耕地收入
5 3000 元及打零工所有收入為 10 萬元。又承租人 108 年
6 綜合所得並無相關資料應屬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
7 之人，且其尚未年滿 65 歲應認定為有工作能力，因其
8 前述收入少於基本工資故收益之認定應依勞動部公布
9 之基本工資每月 2 萬 3100 元計算全年收入為 27 萬 7200
10 元。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20719 號
11 函說明二係指租約期滿前一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
12 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
13 足以支付承租人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及出、承租人如
14 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
15 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台幣 2 萬 3100 元/月核計基本收
16 入，為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
17 所明定。說明三「爰除有具體證據證明承租人之能力
18 與獲取上開收益符合常理外，按前開工作手冊所示，
19 似以基本工資核算其收益始符合公平原則(台中高等行
20 政法院 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9 號判決理由參照)。為參照
2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097 號判決意旨：
22 「109 年工作手冊所載之：『工作手冊乃內政部為利其
23 下級行政機關為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執行，所訂立
24 作為認定事實準則之行政規則，核其內容已慮及實際
25 存在事實之認定及難以調查事實之考量，並於出、承
26 租人適用同一標準認定之，並未違反減租條例第 19 條
27 規定之意旨，在別無特殊實證情況下，原則上得作為
28 認定事實之準據，爰予援用。』從而工作手冊既以租

1 約期滿前一年(即 108 年)作為統一認定事實之基準，
2 俾免不同下級機關因標準不一以致認定歧異，原處分
3 機關自得據此加以認定並審查相關案件，且有工作能
4 力之人，以基本工資核計所得，尚屬合理標準而無過
5 度高估之情形，如申報之薪資低於基本工資，除有具
6 體之證據外，應以基本工資核計收入，使符合公平原
7 則。……」

8 (六) 是以，除有租佃雙方提出具體之證據……又承租人自
9 陳系爭之耕地年收入僅 2000 至 3000 元，則系爭耕地扣
10 除租金支出後耕地收入允屬有限，故收回系爭耕地對
11 承租人家庭生活影響微乎其微。(收入 3000 元 - 租金
12 2000 元 = 1000 元除 12 個月 = 83.33 元……每個月收入)。
13 此年收入決不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敬請原
14 處分機關提出依職權實地查訪及調查之相關證據以供
15 審認核實，以昭公允。

16 (七) 訴願人皆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17 款與同條例第 2 項耕地自耕地認定之規定並一一符合
18 申請收回要件並按同條例第 1 項第 1 款業已出具切結書
19 在申請書內有案並檢具出租耕地、自耕地相較耕作現
20 況相片與訴願人在 94 年至 104 年間經申請獲准自耕地
21 休耕補助案款與 109 年 5、12 月經行政院核發給訴願人
22 預購肥料補貼補助款皆予撥入訴願人在和美鎮農會存
23 摺內證明及訴願人自耕地耕作現況相片等，俾能一一
24 證實訴願人確實在自任耕作無誤。

25 (八) 依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26 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復規定「出租人因收
27 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租約期滿
28 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係用以保障仰賴承租耕地

1 農作收入為生活憑藉之佃農生存權，及兼顧「人民財
2 產權」之立法，惟系爭之耕地僅 548 平方公尺且承租
3 人自陳承租耕地之年收入僅 3000 元扣除耕地之租金
4 2000 元其承租之耕地年收入僅 1000 元。(1000 元除以
5 12 個月=83.333 元)，又承租人亦擁有自耕農地(本鎮
6 湖潭段○○○地號土地，面積 1043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
7 物一大棟)故承租之耕地並非其用以仰賴為生活之憑藉
8 亦決不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事實，故核定
9 訴願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不符同
10 條第 2 項情形，顯然違悖前開第 19 條鼓勵擴大家庭農
11 場經營規模，以促進農業現代化之立法目的與農業發
12 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
13 請撤銷原處分並依 109 年內政部所頒訂之工作手冊審
14 核，以基本工資核算承租人之所得，屬合理標準而無
15 過度高估之情形，客觀上亦可防免可能之人為流弊，
16 以昭公允。

17 (九)原處分機關在 111 年 3 月 29 日首次到訴願人耕地履勘
18 時並詢問鄰地地主(實非地主係地主所委託的代耕者)
19 其描述訴願人耕地已十幾年未耕作。前所述更能證實
20 訴願人確業在 94 年起至 104 年間正係施作休耕的期間
21 並申請自耕地休耕獲准補助款與 109 年 5 月、110 年 6
22 月分獲行政院核發給訴願人補助款及 109 年 9、12 月預
23 購肥料補貼補助款項等皆一一撥匯入訴願人在農會存
24 摺內得憑據以證實，足證訴願人自耕地歷來確在自任
25 耕作實際從事使用具「耕作之事實」。在之後政府施行
26 休耕補助規定異動，故逕自放棄續再申請休耕補助事
27 項。在 111 年 3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首履勘誤認呈報訴
28 願人耕地荒廢中，訴願人遂在 111 年 5 月 2 日以申請書

1 檢呈耕地實際從事耕作使用實況相片 11 張呈報縣政府、
2 公所在案，俾憑據以證實訴願人確實在實際從事使用
3 自任耕作之事實。在 111 年 6 月 12 日係訴願人久盼迄
4 未收到本案結案處分書而原處分機關卻已逕為呈報縣
5 政府給結案了(經訴願人電話詢問縣政府方知情)，訴
6 願人訝異案情豈能未按訴願決定書論結辦理逕突轉驟
7 變遂檢呈多年前業所僱用怪手挖掘填整地及披覆蓋雜
8 草抑制蓆等與業所實際從事耕作使用實況等等相片彙
9 集呈報再證實並闡述訴願人確實在歷年來皆在實際從
10 事使用耕作之事實。在 111 年 8 月 19 日所檢附呈報相
11 片係為強化本案訴願書內容真實案情闡述加以證實之
12 需要而隨案卷併同附上，旨皆在一一證實訴願人自耕
13 地實際從事自任耕作使用之事實實況。與無法改變在
14 109 年底土地耕作之情形無關。

15 (十) 承租人部分:據悉承租人能在本鎮農會加入投保農保之
16 農民，係其自擁有私有耕地座落本鎮湖潭段○○○地
17 號面積○○○平方公尺產權全部與所承租耕地○○○
18 平方公尺無關。嗣經詢問本鎮農會:凡承租租約耕地者
19 需得承租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方能符合申請加入農
20 保。承租人前自承所承租耕地年收入 3000 元扣除承租
21 租金 2000 元後所剩 1000 元。原處分機關現卻逕改為其
22 所承租耕地年收入為一萬元，並稱承租人自述在作綁
23 鐵架之臨時工。據在參與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二時首
24 次在本縣政府所召開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上，承租人也
25 當著會議上自承其在作守衛工作。從其所自承的工作
26 多項下則應需按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27 號函訂頒之「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
28 作手冊」來核定其年收入較具公平、公正、公允。「爰

1 除有具體證據證明承租人之能力與獲取上開收益符合
2 常理外」，按前開工作手冊所示，似以基本工資核算其
3 收益，始符合公平原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
4 更一字第 29 號判決理由參照)

5 (十一)訴願人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最高行政
6 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89 號判決意旨參照：「確係實際
7 從事使用自任耕作並具耕作之事實」與同條例第 1 項第
8 3 款出租人收回耕地不導致(承租人每月僅短收 83.3 元
9 微乎其微且其尚有私有耕地面積 1043 平方公尺產權全
10 部及多項工作收入等)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之消
11 極規定。揆諸上揭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確實未作到
12 「衡平放寬」出租人收回耕地使用規定之立法意旨，
13 故原處分機關未具立場超然依法行使公正公平客觀辦
14 理且未按訴願法第 81、96 條規定訴願為有理由者，訴
15 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
16 分，應依原訴願決定書有理由意旨及訴願人訴願書請
17 求事實理由為之。敬請依法秉公辦理，俾能予訴願人
18 收回出租耕地，以昭公信等語。

19 三、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20 原處分機關為續訂租約之處分，說明如下：

21 (一)出租人即訴願人部分：

- 22 1. 勘查自耕地現況：原處分機關於 3 月 29 日第一次現場勘
23 查自耕地(和厝段○○○地號)，經查看近處少量蔬菜
24 及遠處可見香蕉樹及芭樂樹，餘地方均為雜草叢生疑
25 廢耕中。
- 26 2. 訴願人 5 月 2 日於申請書檢呈土地現耕實況相片 11 張，
27 據以憑證其為自任耕作。原處分機關再次於 5 月 13 日
28 會同農業課同仁前往現場勘查，其地已經整地及修剪

1 雜草，種植龍眼樹、葡萄、番石榴、香蕉、甘蔗等果
2 樹及玉米、韭菜、地瓜葉、茄子等蔬菜，惟為少量多
3 樣稀稀落落散種分布於農地上，未種植部分遍布雜草，
4 種植部分與未種植部分約 1:3 比率。種植之農作物之
5 種類及數量，僅可供自家或贈與親友食用，產量無法
6 作為經濟生產農產品之銷售收入，實際為地主休閒用
7 之農耕地，無因擴大農產經營之事實及收回出租耕地
8 之理由。

9 3. 訴願人訴願書訴願請求第四點略以「……惟原處分機
10 關未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意旨及內政部頒訂之審核要件
11 於以審核，卻故意模糊焦點，另增加法令所未規定之
12 審查事項，請撤銷原處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對
13 原處分機關勘查其自耕地和厝段○○○地號現況之情
14 形提出質疑。原處分機關因承辦人員異動必需重新審
15 查案件，參考下列行政法院判例，若三七五租約到期
16 出租人以擴大農常經營規模收回案件，因出租人自耕
17 地無耕作或無擴大農場經營之事實等原因，影響出租
18 人可否收回，遂重新實質審查自耕地現況(高雄高等行
19 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38 號判決)，並無訴願人上述
20 之「故意模糊焦點，另增加法令所未規定之審查事項」
21 之情形。

22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38 號判決：
23 「……………然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
24 既是在於使出租人得以就其自耕地與鄰近之出租耕地
25 為總體經營，以提高農地利用之經濟效益，自須出租
26 人於提出收回耕地申請時，已於其自耕地上實際從事
27 耕作使用為前提，始有收回出租耕地以擴大原農業使
28 用場地規模可言。至於出租人於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時，

1 是否已有於其自耕地上實際為耕作之事實，倘租佃產
2 生爭議，行政機關即應為實質審查，方符減租條例第
3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衡平保障佃農權益及放寬出租人
4 收回耕地使用規定之立法意旨。」

- 5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38 號判決：「……
6 惟為兼顧租佃雙方權益，仍以出租人有從事耕作事實
7 前提，蓋出租人所以免受『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
8 一家生活』之限制，既是考量其另有家庭農場而為擴
9 大其經營規模所為農業政策之權衡，若不以出租人已
10 有耕作之事實為前提，則操作結果，祇要出租人尚有
11 其他地理上符合距離之農地，即便無經營耕作之事實，
12 亦可收回出租耕地，……違背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
13 之規範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89 號判
14 決：「……按所謂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雖不以提出
15 經營計畫為必要，惟仍須有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之
16 事實，或收回出租耕地之前即已在其自耕地上自任耕
17 作，始足當之。」

- 18 6.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46 號判決：「……依減
19 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自耕者，
20 應審酌是否合於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消極要
21 件，以及同條第 2 項之積極要件而為認定。……減租
22 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放寬對於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限
23 制，其目的係為使另有家庭農場之出租人得收回耕地
24 自耕，藉此擴大既有家庭農場之經營規模，提高農地
25 利用之經濟效益。故出租人於租約屆滿，以擴大家庭
26 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耕地自耕，當以出租人
27 在所擬收回之出租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已有從事
28 農耕經營之自耕地，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須收

1 回自耕者，始得謂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
2 積極要件。」

- 3 7. 除上述勘查自耕地現況外，其他說明如下:A、3 月 29
4 日現場勘查時詢問臨地地主描述該地已 10 幾年未耕作。
5 B、查詢原處分機關農業課稻作、休耕之紀錄，97 年至
6 104 年第 1 期有稻作紀錄，自 104 年第 2 期起至目前
7 (111 年)已無申請稻作或休耕之紀錄資料。另訴願人訴
8 願書檢附存摺影本之休耕轉作補助收入為 94 年至 104
9 年第 1 期為止，其自耕地在 104 年第 2 期後無相關休耕
10 補助資料。
- 11 8. 訴願人於 5 月 13 日、6 月 12 日申請書及 8 月 19 日訴
12 願書檢附之耕地現況相片，時間在原處分機關 3 月 29
13 日第一次現勘後，土地現況認定後，地主再重新整地
14 及修剪雜草，雖證明為自任耕作，但無法改變其於 109
15 年底土地耕作之情形。
- 16 9. 訪談臨地農民陳述該地未耕作已久，檢附存摺之休耕
17 轉作收入記載及原處分機關農業課稻作、休耕之紀錄
18 均至 104 年第 1 期為止，出租人自耕地之耕地種植蔬果
19 之種類、面積及產量，非作為經濟生產及銷售，為地
20 主休閒用之農耕地，不符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
21 第 446 號判決所指「當以出租人在所擬收回之出租耕
22 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已有從事農耕經營之自耕地，
23 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須收回自耕者，始得謂符
24 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積極要件」

25 (二) 承租人○○○部分:

- 26 1. 依據 111 年 3 月 9 日本府府地權字第○○○號函說明二
27 內容略以「……承租人就收益訪談筆錄仍為 110 年 4 月
28 27 日作成之筆錄，請貴公所依據該訴願決定書善盡職

1 權調查承租人實際所得收入或重為訪談筆錄後，於來
2 文中補充說明。」，原處分機關於111年3月29日再次
3 訪視承租人並製作「和美鎮公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
4 約期滿承租人收益情形調查表」

5 2. 查108年○○○為本鎮農會投保農保之農民，自述375
6 租地及自耕地因缺乏水源皆種植蔬菜，除少部分販售
7 外(自耕及租耕地各售一萬元)，大部分供自己生活所
8 需用，節省每月購買蔬菜費用約2,500元(不列為收
9 入)。並自述朋友介紹工地綁鐵架之臨時工，有缺工始
10 有工作，無固定班，工作為現做現領工資，不知雇主
11 姓名，無法再回取得單據。○○○單身，查其財政部
12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並無收入，係以打零工及耕地收
13 入維生，收入不穩定。

14 3. 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25日和鎮民字第○○○號函
15 報縣府轉請內政部釋疑，內政部110年6月15日台內
16 地字第○○○號函回復引述略以「……個案情形確有
17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22號解釋意旨所應斟酌之情……
18 得依該解釋意旨予以審酌。」

19 4. 上開引述86年3月7日司法院釋字第422號解釋內容
20 略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即屬上開憲法所稱保
21 護農民之法律，其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租
22 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
23 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目的即在保障佃
24 農，於租約期滿時不致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嚴重影響
25 其家庭生活及生存權利。……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
26 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
27 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
28 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

1 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
2 生活費用，而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
3 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
4 憲法保護農訴願人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 5 5. 另依本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901)內容:理由六略以
6 「……故本件承租人全年收入應如何計算，有無特殊
7 情形得不適用以基本工資認定收益之計算方式，為本
8 件爭點所在……。」;理由七略以「……故本府認本件
9 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22 號解釋……即應審酌承租人家庭
10 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困窘狀況，方謂切近實際、
11 合理，以承租人於收益情形訪談筆錄自陳之收益 10 萬
12 600 元為收入總額，固非無見。」;理由九略以「……
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判決意旨:
14 『……工作手冊既僅屬與認定事實有關之行政規則，
15 則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時，依法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租
16 約期滿時，承租人確有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
17 庭生活依據之事實，法院自得依該結果為裁判之依據，
18 始較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及耕地三七五
19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是以，
20 除有租佃雙方提出具體之證據，或經原處分機關調查
21 證據之結果，依上開工作手冊之適用，有顯失公平之
22 情事，原處分機關始得審查個案證據，作為審酌出租
23 人收回耕地，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標準。
24 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
25 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
26 則。……再者，倘原處分機關認本件應例外不適用工
27 作手冊計算承租人收益，亦應善盡職權調查承租人實
28 際所得收入，方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 6. 本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九調查承租人實際所得收入，作
2 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查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3 得資料清單列 108 年度所得為「零」，且未具備特殊專
4 業技能，致工作待遇偏低及打零工機會困難，其收入
5 並不穩定；承租人年齡已近 60 歲，其本身又患有呼吸、
6 消化系統之慢性疾病，且無配偶、子女，亦無其他收
7 入或補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即應
8 審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困窘狀況，
9 方謂切近實際、合理。是以本案承租人如依「109 年底
10 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收益所
11 得(23100 元*12 月=277200 元)，顯與承租人實際所得
12 相差甚距，如准訴願人收回耕地自耕，顯致承租人之
13 生活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有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14 例」保護佃農之立法意旨，故不援用「私有出租耕地
15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規定基本工資每月以
16 新臺幣 2 萬 3100 元計算。

17 7. 另○○○訴願書訴願請求第三點：本所未依縣府 110 年
18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295725 號訴願決定書裁定：
19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
20 為適法之處分。」之時間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1 顯已逾期限，查本裁定書送達本所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22 28 日，2 個月到期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所於 110 年
23 12 月 29 日以和鎮民字第 1100027230 號函另為處分，
24 尚在期限內並未逾期。

25 (三)○○○自耕地(和厝段○○○地號)現況之審查，除依
26 相關規定辦理外，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
27 字第 538 號判決之目的及說明如下：「(一)減租條例
28 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既是在於使出租人

1 得以就其自耕地與鄰近之出租耕地為總體經營，以提
2 高農地利用之經濟效益，自須出租人於提出收回耕地
3 申請時，已於其自耕地上實際從事耕作使用為前提，
4 始有收回出租耕地以擴大原農業使用場地規模可言。
5 至於出租人於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時，是否已有於其自
6 耕地上實際為耕作之事實，倘租佃產生爭議，行政機
7 關即應為實質審查，方符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
8 第 2 項衡平保障佃農權益及放寬出租人收回耕地使用
9 規定之立法意旨。」綜上，本案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時，
10 其自耕地上實際為耕作之事實，產生租佃產生爭議，
11 本所應為實質審查。本所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5 月
12 12 日現場勘查自耕地上實際從事耕作使用情形，與
13 訴願人檢附 94 年至 104 年休耕轉作補助之存摺紀錄、
14 鄰地實際耕作農人(經詢問地主，地主建議詢問實際
15 耕作者，更清楚耕地實際情形)所述該地已 10 幾年未
16 耕作之情形並無不符，自耕地確實長時間無積極耕種
17 之事實，遂有本所勘查時耕作種植之面積及農作物之
18 種類及數量狀況，以目前土地現況情形，並無因擴大
19 農產經營之實際需求及收回出租耕地之理由。另訴願
20 人提供 110 年 9 月及 12 月肥料補助之帳戶影本，不
21 在審查期間 108 年，且肥料補助不能當作有務農的證
22 據，是否務農，需要依其實際種植狀況認定。

23 (四)有關承租人部分說明如下：依據相關規定及參酌內政
24 部 110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號函回復引述
25 略以……個案情形確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
26 意旨，本所依承租人之實際狀況審核。(二)另訴願人
27 敘述出租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訴願委員會議自承其
28 作守衛工作，查承租人 108 年度為投保農保之農民，

1 經詢問和美鎮農會，因農耕地不足退其農民保險，承租
2 人轉職守衛工作，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資料清單列 108 年度所得為「零」；查 109 年底租約
4 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出租人及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為租
5 約期滿前一年(即 108 年)，訴願人所述 110 年 10 月
6 14 日訴願委員會議自承其作守衛工作，非在本案收
7 益審核標準之期間內。

8 (五)綜上所陳，本案地主○○○欲收回租地，不符「耕地
9 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分述如下。(一)地
10 主不符第 19 條第二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
11 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
12 耕」之積極規定。(二)承租人符合第 19 條第一項第 3
13 款「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
14 依據者。」消極規定。

15 理 由

- 16 一、按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
17 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
18 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
19 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
20 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 2 項)前項
21 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
22 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 96 條規
23 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
24 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
25 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26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略以：「行政訴訟
27 法第 4 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
28 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

1 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
2 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
3 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
4 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
5 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
6 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
7 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
8 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
9 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105
10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略以：
11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
12 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
13 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
14 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
15 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此項本文規定係規
16 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為如何之決定。
17 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
18 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
19 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
20 不及於原處分機關。本項規定立法理由雖載有『受
21 理訴願機關逕為變更之決定或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
22 處分時，均不得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為更
23 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之文字。然其提及參考之民
24 國 69 年 5 月 7 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
25 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5 條，僅規定受理
26 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時之處理方法，並未規定
27 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
28 時，不得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因

1 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
2 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
3 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
4 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
5 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
6 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

7 三、另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
8 定：「(第 1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9 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10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
11 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12 (第 2 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
13 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
14 第 2 款規定之限制。」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
15 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
16 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17 四、復按內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81
18 號函訂頒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
19 冊(下稱 109 年工作手冊)中「玖、審查三、審核標準」
20 一節規定：「(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
21 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1、承租人仍繼續耕作，
22 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23 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
24 下：……(2)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人
25 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
26 (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
27 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
28 自行切結為之……(3)……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

1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2 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
3 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
4 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
5 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
6 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4)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
7 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
8 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
9 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
10 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
11 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
12 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 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審核
14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
15 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 1 次公布（按：108 年）之
16 『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
17 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C、出租人、
18 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
19 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
20 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 100
21 元／月（註：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22 107013123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訴願人國 108
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
24 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5 3 規定，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
26 一者：……乙、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須領有身心
27 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參考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
28 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有

1 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或依各直轄市、縣市
2 政府就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之認
3 定規範)。丙、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
4 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
5 立醫院之診斷書）。……庚、受監護宣告。……G、
6 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
7 作成收益訪談筆錄。……(5) 出租人、承租人生活
8 費用審核標準如下：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
9 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出租人、承租人本
10 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
11 準。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
12 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
13 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並
14 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
15 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
16 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7 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B、生活
18 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
19 所分別公告之 108 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
20 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
21 表），核計其生活費用。……臺灣省 1 萬 2,388 元/
22 月。……C、審核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
23 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乙、得加
24 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訴願人健康保險特
25 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訴願人健康保
26 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6) 審核出租人、
27 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
28 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

1 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
2 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
3 一家生活。……4、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4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
5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
6 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
7 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8 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審核標準如下：
9 A、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
10 定。B、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之『耕地』
11 及『自耕地』規定。……乙、「自耕地」之認定，應
12 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 79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
13 字第 828311 號函）。丙、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
14 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15 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 15 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
16 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輸之便捷性，
17 並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
18 量測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
19 之。……」

20 五、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略以：「……關於
21 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
22 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
23 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
24 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
25 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斟酌
26 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
27 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
28 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5 台

1 內地字第 1100120719 號函釋略以：「似以基本工資核
2 算其收益，始符公平原則……倘認為個案情形確有
3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所應斟酌之情形，
4 即非審酌當事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困
5 窘狀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自得依該解釋
6 意旨予以審酌。本案請參依上說明，本於權責依法
7 審認、核處。」

8 六、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46 號判決意旨
9 略以：「按……分別為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10 項所明定。準此，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申
11 請收回出租耕地自耕者，應審酌是否合於同條第 1 項
12 第 1 款與第 3 款之消極要件，以及同條第 2 項之積極
13 要件而為認定。而『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 規定出租人於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不得收
15 回自耕，使租約變相無限期延長，惟立法機關嗣於
16 72 年 12 月 23 日增訂之第 2 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
17 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
18 耕地自耕，已放寬對於出租人財產權之限制。』已
19 據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闡釋在案。……，可知，
20 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放寬對於出租人收回出租耕
21 地之限制，其目的係為使另有家庭農場之出租人得
22 收回耕地自耕，藉此擴大既有家庭農場之經營規模，
23 提高農地利用之經濟效益。故出租人於租約屆滿，
24 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耕地自耕，
25 當以出租人在所擬收回之出租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
26 內，已有從事農耕經營之自耕地，為擴大家庭農場
27 經營規模而須收回自耕者，始得謂符合減租條例第
28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積極要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101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判決意旨略以：「……工作手冊
2 既僅屬與認定事實有關之行政規則，則事實審法院
3 於審理時，依法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租約期滿時
4 （本件租約於 98 年 5 月 31 日租期屆滿），承租人確
5 有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事實，
6 法院自得依該結果為裁判之依據，始較符合前揭司
7 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8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

9 七、本件前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0 1100295725 號函附訴願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11 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在
12 案，理由略為：「原處分機關未依 109 年工作手冊作
13 為認定承租人收益之標準，且未詳予調查說明本件
14 有何不適用上開 109 年工作手冊之例外情形，逕依承
15 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所陳收益為準，認訴願人以
16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耕地，將致承租人失其
17 家庭生活依據，遂作成不利訴願人之處分，准予承
18 租人續訂租約，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是上開訴願
19 決定係指摘原處分機關調查認定之事實尚欠明瞭，
20 而非指摘原處分機關適用法令有所違誤。參照訴願
21 法第 96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及最
22 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23 議意旨，本件屬於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
24 分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於調查具體事證後，
25 重為相同之處分。

26 八、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46 號判決意旨，
27 本件之爭點在於：「訴願人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
28 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自耕，是否

1 合於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消極要件，以及同條第 2 項之積極要件。」又訴願人須合於
2 消極要件始有再審認是否合於積極要件之必要，故
3 本件之主要爭點為「訴外人○○○(承租人)是否因
4 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5
6 九、再依上揭耕地三七五租約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
7 109 年工作手冊可知，若出租人欲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應符合以下要件：1. 收回之耕地為與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
8 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 15 公里)內之耕地。
9 2.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3. 出租人因收回耕地，不會
10 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而出租人可否自任
11 耕作原則上係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然亦可由出租
12 人出具切結書為憑；而 3. 之審核標準則以租約期滿
13 前 1 年(即 108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
14 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
15 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及承租人本人及其
16 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即
17 「所得稅所得總額」-「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
18 「全年生活費用」)，如經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
19 為正數，表示不會導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20 如為負數，則反之。如以上要件均具備，則原處分
21 機關應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反之，如以上要件未
22 均具備，則應准予承租人續訂租約。

23
24
25 十、經查，原處分機關就訴外人○○○(承租人)收支部分，於前次訴願案中答辯略以：「……(二)本案經查
26 調承租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
27 108 年度所得為『零』，派員前往實地訪談，承租人
28

1 自陳其主要收入係依靠打零工及販賣自種菜蔬所得，
2 一年收入約為 10 萬元左右，且其無配偶、子女，亦
3 無其他收入或補助。另承租人年齡已近 60 歲，其本
4 身又患有呼吸、消化系統之慢性疾病，且未具備特
5 殊專業技能，致工作待遇偏低及打零工機會困難，
6 其收入並不穩定。是以本案承租人如依『109 年底租
7 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玖、三、(一)、(3) 及第
8 玖、三、(一)、(4)、C 規定 4 以基本工資核算收益
9 所得(2 萬 3,100 元*12 月=27 萬 7,200 元)，顯與承
10 租人實際所得相差甚距，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
11 釋意旨，即應審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
12 際所生困窘狀況，方謂切近實際、合理。(三)經審
13 查承租人之 108 年度本人、配偶及戶內直系親屬戶籍
14 資料、全年度生活明細表單及國稅局提供 108 年度綜
1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按內政部公布 102 年
16 最低生活標準核算出承租人(其無配偶、戶內無直
17 系親屬)之 108 年度所得核計淨收入為負 5 萬 9,648
18 元(收入 10 萬 6,000 元-支出 15 萬 3,648 元)，即收
19 入總和減去支出總和後總數為負數，案經審核承租
20 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21 定，訴願人不得收回自耕，且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
22 在案。」

23 十一、嗣原處分機關重為本件原處分，並於本件訴願中答辯
24 提出 111 年 7 月 1 日依據 111 年 3 月 29 日再次訪視
25 承租人後製作之「和美鎮公所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
26 期滿承租人收益情形調查表」所作成之訴外人○○○
27 (承租人)108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算出承租人(其無
28 配偶、戶內無直系親屬)之 108 年度所得核計淨收入

1 為負 6 萬 1,284 元（扣除承租耕地後收入 11 萬元-支
2 出 17 萬 1,284 元），與前案中所提出之總額相去不遠
3 且均為負數。原處分機關並於收益情形調查表中詢問
4 承租人 108 年除耕作所得外，其他收入情形，承租人
5 答：有約 10 萬元之無固定雇主工地綁鐵之打零工收入，
6 參以承租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收入為零，本身
7 又患有呼吸、消化系統之慢性疾病，且無配偶、子女，
8 亦無其他收入或補助之情形，其具有生活困窘之情形，
9 應為可採。

10 十二、考量承租人年近 60 歲，未持續在職場上就業而形成
11 與其他就業者間之斷層，且本身患有呼吸、消化系統
12 之慢性疾病，增加其再度就業之難度，與有勞動力卻
13 選擇不就業，而應以基本工資推定其收入者之情形有
14 別，而不應僅以是否年滿 65 歲為認定是否具備通常
15 勞動力之標準而流於形式。是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6 調查所得事證，應可認個案情形確有符合司法院釋字
17 第 422 號解釋意旨所應斟酌之情形，即非審酌當事人
18 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困窘狀況，難謂切近
19 實際、有失合理，故應以承租人實際情形核算其所得，
20 而非逕依基本工資核算其所得。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最
21 接近承租人實際狀況所作成之訪談內容作為依據，應
22 足以採信，故原處分機關考量前揭情形認定本件為不
23 適用 109 年手冊以基本工資核算所得之例外情形，亦
24 屬有據。

25 十三、茲以本件既已具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
26 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
27 收回自耕：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
28 家庭生活依據者。」之收回自耕之消極要件，訴願人

1 自不得收回自耕，從而亦無再論述訴願人是否具有減
2 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積極要件之必要，併予敘明。

3 十四、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
4 實際所生困窘狀況後，以承租人實際收入核算其所得，
5 並認定本件訴願人如收回耕地，將致承租人失其家庭
6 生活依據，爰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第 3 款
7 及第 20 條規定作成原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
8 應予維持。

9 十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
10 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22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24 縣長 王 惠 美

2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